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內科醫學院用箋)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檢討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

閣下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。本院院長已指示本人根據人體器官移植的最新發展及轉變，對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進行檢討。由於徵詢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需時，因此不可能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前向閣下提交意見。一俟完成檢討，本人會盡早致函閣下。

(簽署)

香港內科醫學院
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俊生醫生

副本致： 院長余宇康醫生
秘書任燕珍醫生

1998 年 11 月 13 日